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停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印北實業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周吟雪（董事）

聲 請 人 蔡銘桐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王玉芬（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章建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而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至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

01 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
02 害。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相對人民國112年2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
04 1126094161號函（以下稱為系爭函），有拆除通知違反明確
05 性原則、將既存違建誤認為新違建併列入拆除範圍等違法情
06 況，合法性顯有疑義。系爭函執行在即，已向相對人及臺北
07 市政府申請停止執行，尚未獲准，倘經執行，預定拆除建物
08 已經拆除而不復存在，且該建物為聲請人營業廠區，復將使
09 聲請人員工無法工作、業務停擺，勢必發生難以回覆之損
10 害，且有情況緊急情勢。該建物興建迄今，已存在許久，難
11 認有何維護重大公共利益致須立即執行拆除之必要。故有聲
12 請法院裁定於訴願、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13 三、經查，依一般社會通念，建物拆除固然為物理上之損毀或滅
14 失，然其因此所生損害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填補，聲請人主
15 張系爭函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情事，尚不足採。至
16 聲請人主張系爭函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且將既存違建誤認為
17 新違建併列入拆除範圍等實體爭議，須由本案訴訟經過調查
18 事實及相關證據始能論斷，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系爭函
19 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聲請人另主張其員工將因系爭函之執行
20 致無法工作等情，則核非屬聲請人本人之權益損害問題，難
21 認其得據為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況前揭訴願法第93條第2
22 項既已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
23 執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者，尚無逕向行政法院
24 聲請之必要。且行政訴訟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之最終機關，
25 若一有行政處分，不待訴願程序即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原處
26 分之執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逕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分
27 之審查，故必其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
28 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予以救濟之必
29 要，應認欠缺保護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最高行政法院91
30 年度裁字第906號裁定要旨可參）。本件聲請人既已向訴願
31 機關提起訴願並聲請停止系爭函之執行（本院卷第21頁至第

45頁），其等同時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非屬必要；聲請人所執營業廠區拆除後無法回復，並將影響員工工作權益等情，均屬系爭函執行所將致生後果，不是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救濟之理由，則依據前開說明，應認聲請人欠缺循行政訴訟停止執执行程序保護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停止執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原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鍾 啟 煌

法 官 林 淑 婷

法 官 吳 坤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何 閣 梅